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98號

原告 劉宗鳳

訴訟代理人 李瑀律師

被告 台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葉振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公司法第24至26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6條之1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業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94年4月4日府建商字第0957527760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見本院卷第47、53頁），現清算人為葉振槐，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5年度司字第737號陳報清算人事件受理，迄未清算完結等情，有該院106年12月21日北院隆民宏95司737字第1060025422號函、民事清算人就任聲報狀及清算完結展期聲請狀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至8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是被告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並應以清算人為其法定代理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所有坐落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84建號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係於103年10月23日繼承自訴外人即原告母親劉陳對妹之遺產，並於104年6月24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取得單獨所有權。然劉陳對妹前於84年5月間，曾提供系爭不動產為擔保物，為訴外人金車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車公司）對被告所負之貸款債務供擔保，設定如附表所示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25萬元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告。然金車公司就上開貸款債務業已清償，且被告既已解散，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繼續發生而告確定，詎被告解散後，未將系爭抵押權登記辦理塗銷，現亦未證明其對劉陳對妹有何擔保債權存在，則系爭抵押權現登記狀態即已妨害系爭不動產所有權而應予塗銷，爰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提起本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因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而確定，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96年9月28日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亦適用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亦有明定。又若最高限額抵押權業已確定，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如事實上已確定無由一定範圍之法律關係（即基礎關係）所生之應擔保債權存在，自應許抵押人（抵押物所有人）得請求抵押權人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及被告司登記查詢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既已清償，且因被告已解散，對原告、劉陳對妹或金車公司不可能繼續發生有新債權，依前規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即確定，被告復未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之事實，舉何事證以實其說，揆諸上開說明，系爭不動產仍有系爭抵押權之登記，顯然妨礙原告對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行使，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自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系爭抵押權業已確定，且查無擔保債權存在。從而，原告基於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地位，主張系爭抵押權之存在妨害所有權之行使，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賴 鵬 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謝 宛 橙

附表：

抵 押 權 設 定 明 細
登記次序：0002—000
收件年期：84年
字號：中字第25614號
登記原因：設定
登記日期：84年5月18日

(續 上 頁)

權利人：台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225萬元
債權額比例：全部
存續期間：自84年5月12日至114年5月11日
清償日期：依照契約約定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劉陳對妹、金車汽車貨
運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書字號：084桃中字第008915號
設定義務人：劉陳對妹
共同擔保地號：新勢段597地號
共同擔保建號：新勢段384建號